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1年1月1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97年8月1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不配息，B類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15% JP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15% 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70% 巴克萊(Barclays)美國高收益公司債(發行者2%限制)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 二、投資特色/策略：

- 利用資產配置概念：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
- 合併多重產業投資策略加上技術性的產業與證券配置。
- 本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投資於高收益債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60%。區域配置中立比重 70%已開發國家債券+30%的新興市場債券，二者在加減 15%範圍調整。
-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本基金定位為中期債券，以基金衡量指標存續期間配置後權重，加減 2 年為限。
- 投資

特色(1)多元化投資策略(2)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3)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亦得適時佈局資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4)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另所投資主要標的之高收益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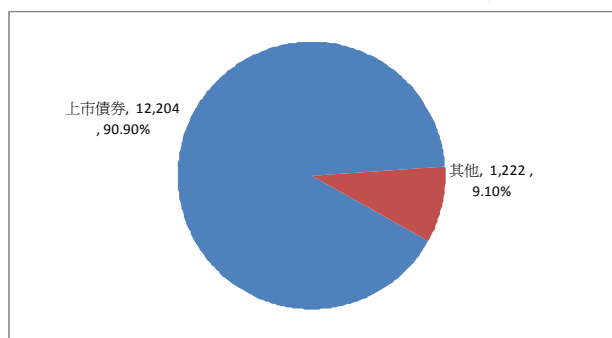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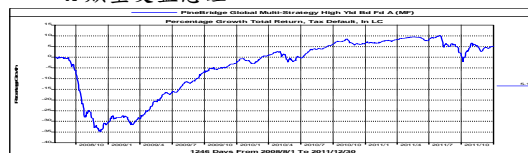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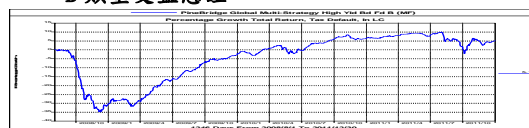
註：“其他”係指附買回債券\$710(5.29%)、銀行存款\$561(4.18%)及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餘額-\$49(-0.37%)，金額單位為新台幣佰萬元。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 類型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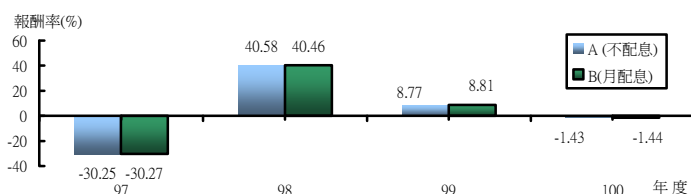


B 類型受益憑證



資料來源:Lipper, 97/8/1-100/12/30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97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97.8.1(基金成立日)至97.12.31。

資料來源：Lipper

####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6	97	98	99	100
費用率	N/A	0.75%	1.76%	1.76%	1.7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A 類型累計報酬率%	B 類型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4.4180	4.4192
最近六個月	-3.0247	-3.0242
最近一年	-1.4326	-1.4323
最近三年	50.7211	50.6514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96年8月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5.1301	4.9947

資料日期：100年12月31日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1	92	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益分配金(單位：元/每受益單位)	NA/	A	N/A	N/A	N/A	N/A	0.2801	0.5810	0.5400	0.556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100/12/31 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5%</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10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投資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 所得稅

-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 3.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4.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 (1) 存款及本國債務相關之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 (2) 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等有價證券，應課徵6%之稅率。
- (3)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利息收益，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併入其綜合所得額申報本國所得稅，利息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如為國內法人，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所得稅，本基金業已就源扣繳之所得稅(如上述10%或6%)，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
- (4) 本基金因處分短期票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20%之稅率(短期票券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受益人(含國內自然人及法人)不須將該收益併計其應納所得稅。

### 5.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之所得稅。

### 6.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依法免課徵所得稅，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惟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故本基金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亦不得自基金受益人之

應納稅額中減除。

7. 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交易稅。
8. 受益人所獲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應發放所得稅扣繳憑單供受益人申報本國所得稅之用。
9.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10.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M101017